

」，確立我國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而 APP 之管理亦同，端視個案內容性質決定權責機關，例如經濟部工業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要求遊戲軟體分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避免未成年者接取不適宜之 APP，並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移除有害未成年者身心健康之內容，至相關內容如涉刑法有關猥褻、詐欺、賭博等，則由警政單位查察。

三、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於 102 年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負責推廣青少年兒童網路安全教育及上網行為調查、提供民眾對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轉介各個主管機關，或向相關網路業者反映處理）。至 App 使用上若有犯罪或脫序行為，亦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電信法」等法令予以規範。另為加強政府機關間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內政部及通傳會已分別建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協調機制，各主管機關如有網際網路技術、內容安全或權責分工疑義等議題，均可循各該機制提案討論。此外，為更健全青少年網路安全環境，行政院將透過「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跨部會平臺，請經濟部及通傳會研商訂定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矯正學校戒護人力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3）

林委員就矯正學校戒護人力是否充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少年矯正機關管教原則及勤務配置情形

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與「少年最佳利益」之理念，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措施應採學校方式管理，以教化、教育及輔導替代懲罰，著重學生之品德、輔導等教育。以誠正中學為例，管教人員分屬訓導處及警衛隊，負責校園安全、學生日常生活管理及督導。平日收容學生依課表學習，教導員則隨班戒護上課，如遇有看診、外醫、教化輔導等活動，則由警衛隊派遣警力支援；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學生於舍房內作息，由舍房值勤人員巡視並管理舍房，以維護機關安全及舍房秩序。此外，該校訓導處每日安排 2 名教導員留守值日，若遇學生違規、戒送外醫等臨時或偶發事故，可協助勤務中心即時處置。

貳、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狀況及人力配置情形

一、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現況

我國現有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等 6 所專設之獨立少年矯正機關，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除桃園少年輔育院有超

額收容之情形外（僅超額收容 11 人，超收率為 2.84%），其他少年矯正機關均無超額收容。

二、少年矯正機關人力配置情形

（一）戒護人力

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中，除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外，其餘少年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比皆優於 1：10（誠正中學之戒護人力比為 1：8.18），亦優於其他各成年矯正機關之平均戒護人力比 1：11.19。

（二）教化人力

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中，除臺北少年觀護所之教化人力配置略低外，其餘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化人力比皆高於 1：20（誠正中學之教化人力比為 1：4.96），且我國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化人力比均遠高於其他各成年矯正機關之平均教化人力比 1：154.64。

少年矯正機關之各類教化人力（調查員、輔導員、導師、訓導員、教導員等），除負責收容少年之諮商輔導、心理測驗及個案調查等輔導相關事項，並進行教學、文康等教化活動推展，並負有班級經營、生活管教、常規維持、紀律獎懲及家庭聯繫等責任，兼具教化及戒護管理之功能。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另配有教師或輔導教師等教育人員，專職進行課堂教學活動與諮商輔導工作，營造出更具教育氣氛的處遇環境。以誠正中學為例，現有戒護人力 34 人，另有教導員 17 人、教師（或輔導教師）39 人，戒護及教化人力共計 90 人（學校學生人數 278 名），相互支援、配合各項戒護、教化工作，其人力配置實遠較其他各成年矯正機關充裕。

參、結語

綜上所述，雖然我國矯正機關長期以來面臨「超額收容」與「戒護及教化人力比嚴重失衡」之困境，然而各少年矯正機關（桃園少年輔育院外）均未有超額收容情形，且戒護及教化人力均優於一般矯正機關。另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與「少年最佳利益」之理念，各少年矯正機關係採學校方式管理，以教化、教育及輔導替代懲罰，著重學生之品德教育。現階段除連結並引入外部特教資源、強化基層管教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外，未來更期望透過戒護、教化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等各項人力之逐步增補、挹注，提升少年矯正機關之整體戒護實力與教化處遇品質。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晚）餐質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2）

黃委員就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晚）餐質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飲食健康，教育部於 101 年度頒布「學校午餐改善計畫」，政策面採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制度面包括改進學校午餐採購作業評選制度、修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管理面則包含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加強督導與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等方式。該部並於同年 11 月修正「直轄